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53,789	95,336
直接成本		<u>(36,662)</u>	<u>(64,073)</u>
毛利		17,127	31,263
其他收入	4	997	6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8,980)	(558)
行政開支		(36,708)	(40,993)
融資成本	5	<u>(802)</u>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28,366)	(9,6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62</u>	<u>(28)</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204)	(9,63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8</u>	<u>247</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u>	<u>247</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28,196)</u></u>	<u><u>(9,38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1.13)</u></u>	<u><u>(0.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0	4,589
按金	10	1,817	2,816
		<u>20,777</u>	<u>7,4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6,488	14,044
可收回稅項		211	22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9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1	40,009
		<u>34,160</u>	<u>54,274</u>
總資產		<u>54,937</u>	<u>61,6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4,495	20,280
合約負債		4,317	4,274
租賃負債		4,470	–
應付所得稅		–	38
		<u>23,282</u>	<u>24,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78</u>	<u>29,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55</u>	<u>37,08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	450
租賃負債		12,560	–
遞延稅項負債		–	194
		<u>12,560</u>	<u>644</u>
負債總額		<u>35,842</u>	<u>25,236</u>
資產淨值		<u>19,095</u>	<u>36,4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800	24,000
儲備		(9,705)	12,443
總權益		<u>19,095</u>	<u>36,4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計量基準詳列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法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改變，主要涉及承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此一原則的有限度豁免包括相關資產價值低或確定為短期的租賃。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回溯法。使用權資產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就與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該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19,8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09)
租賃負債(流動)	5,2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76

以下對賬闡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46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23)
加：非租賃部份的調整	3,517
減：未來利息開支	(1,72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20,411</u>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4.50%。

(ii)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讓渡一項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部分合約。倘客戶於使用期內一直：(a)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已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全部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承租人會計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情況，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不會確認租賃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屬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體亦可選擇不將以下各項資本化的會計政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其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作出判斷及釐定其屬於獨立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單獨資產類別。因此，來自租賃協議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如可隨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隨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有變、租期有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有變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有變。

(iv) 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初次確認日期使用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承租人現行遞增借貸利率，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該租賃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該租賃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於首次採納日期應用於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不就年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所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本集團選擇提前採納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有關修訂以可選擇豁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的形式為承租人(而非出租人)提供寬免。承租人可選擇以猶如該等租金減免並非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入賬租金減免。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符合上述條件而須確認租賃負債的租賃安排的租金減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計入約5,000港元之款項以反映有關租金減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根據該詮釋，實體應釐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當中以較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應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於審查過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實體如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應按其報稅文件所述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時的不確定因素會採用「最大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方式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結果者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該等修訂釐清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的可提前償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釐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最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即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該計劃的任何結算收益或虧損時，資產上限的影響不予考慮，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釐清當某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釐清當一方參與構成一項業務的共同經營但並無共同控制權，惟其後取得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改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即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改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釐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仍未償還，則會成為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組合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有關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仍獲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29,400</u>	<u>29,736</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4,849	4,533
中國	1,474	1,616
歐洲	14,642	38,092
美國（「美國」）	924	9,995
中東	38	11,364
其他	<u>2,462</u>	<u>—</u>
	<u>24,389</u>	<u>65,600</u>
	<u>53,789</u>	<u>95,336</u>

(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8,666	4,567
中國	114	—
歐洲	180	22
	<u>18,960</u>	<u>4,589</u>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25,237
客戶B	10,231	21,998
客戶C	—	11,265
客戶D	16,377	—
	<u>26,608</u>	<u>58,500</u>

收入按客戶的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安排分拆於下表。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銷售金屬、玻璃 及木製品及傢俱				銷售幕牆製造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保養服務		設計及項目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的主要地域市場														
—香港	1,957	5,048	—	13,060	25,408	9,810	628	860	1,407	958	29,400	29,736		
—亞洲(香港及中國 除外)	4,658	463	—	—	15	3,488	34	311	142	271	4,849	4,533		
—中國	1,434	1,527	—	—	—	—	20	58	20	31	1,474	1,616		
歐洲	12,956	31,811	310	6,062	—	—	—	79	1,376	140	14,642	38,092		
美國	924	9,995	—	—	—	—	—	—	—	—	924	9,995		
中東	38	5,178	—	5,890	—	—	—	—	—	296	38	11,364		
其他	1,911	—	551	—	—	—	—	—	—	—	2,462	—		
總計	<u>23,878</u>	<u>54,022</u>	<u>861</u>	<u>25,012</u>	<u>25,423</u>	<u>13,298</u>	<u>682</u>	<u>1,308</u>	<u>2,945</u>	<u>1,696</u>	<u>53,789</u>	<u>95,336</u>		

	銷售金屬、玻璃 及木製品及傢俱				銷售幕牆製造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保養服務		設計及項目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之時間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某時點	23,878	54,022	861	25,012	-	-	-	-	-	-	-	-	24,739	79,034
—經過一段時間	-	-	-	-	25,423	13,298	682	1,308	2,945	1,696	2,945	1,696	29,050	16,302
	<u>23,878</u>	<u>54,022</u>	<u>861</u>	<u>25,012</u>	<u>25,423</u>	<u>13,298</u>	<u>682</u>	<u>1,308</u>	<u>2,945</u>	<u>1,696</u>	<u>2,945</u>	<u>1,696</u>	<u>53,789</u>	<u>95,33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之時間安排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23,878	54,022
—幕牆製造	861	25,012
收入—經過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25,423	13,298
保養服務收入	682	1,308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2,945	1,696
	<u>53,789</u>	<u>95,336</u>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1	298
管理收入	384	384
政府補貼(附註)	325	-
其他	127	-
	<u>997</u>	<u>68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8,525)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522)	-
撇銷壞賬	-	(1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	(386)
	<u>(8,980)</u>	<u>(558)</u>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u>802</u>	<u>-</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	1,569
— 使用權資產	5,633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	5,518
— 廠房及設備	—	124
短期租賃開支	103	—
核數師酬金	710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8,525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52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	386
撇銷壞賬	—	1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及薪酬	19,462	22,000
— 離職後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97	558
— 其他福利	1,905	2,032
	<u>19,964</u>	<u>24,570</u>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2)	(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遞延稅項抵免	<u>194</u>	<u>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2</u>	<u>(2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98,361,000股(二零一九年：2,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8,204)</u>	<u>(9,63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8,361</u>	<u>2,400,000</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3,036	10,696
應收保質金	1,246	1,068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2,030	3,364
預付款項	1,993	1,732
	<hr/>	<hr/>
總計	8,305	16,860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1,817)	(2,816)
	<hr/>	<hr/>
流動部份總計	6,488	14,044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58	10,696
減：虧損撥備	(522)	—
	<hr/>	<hr/>
	3,036	10,696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713	204
一至三個月	930	8,094
三至六個月	366	1,83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9
一年以上	27	552
	<hr/>	<hr/>
	3,036	10,696
	<hr/> <hr/>	<hr/> <hr/>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5,776	10,45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u>8,719</u>	<u>10,272</u>
總計	14,495	20,730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u>-</u>	<u>(450)</u>
流動部份總計	<u><u>14,495</u></u>	<u><u>20,280</u></u>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701	2,561
一至三個月	2,312	6,472
三至六個月	1,197	568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874	839
一年以上	<u>692</u>	<u>18</u>
	<u><u>5,776</u></u>	<u><u>10,458</u></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400,000,000	24,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	480,000,000	4,8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80,000,000	28,80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0.0233港元之價格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溢價約為6,048,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336,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舖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發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年度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3百萬港元)、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3百萬港元)及約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分別減少約43.5%、45.4%及增加約193.8%。

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社會動盪以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慢業務擴張步伐，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因而減少及i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經濟環境惡化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因此確認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8.5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謹此鄭重聲明，減值虧損主要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率為31.8%，與二零一九年約32.8%大致相若。

業務策略及展望

受到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和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本地及全球整體室內解決方案市場的營商環境極為嚴峻。為審慎起見，持盈保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決定相應放緩業務拓展計劃，此難免影響到本公司業務於本年度之表現。

由於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十分嚴重，且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香港再爆發新一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整體室內解決方案業務仍要面對重重挑戰，較少高端消費品品牌會通過翻新現有門店或開設新店而拓展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將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其股東（「股東」）。

受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年度內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之銷售（二零二零年：約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約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3百萬港元）均有所下降。有見及此，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商機，務求保持市場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與一間在德國成立的國際知名裝甲玻璃供應商的獨家合作，致力為旗下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裝潢業務向國際品牌、酒店以及政府建築和設施推廣使用頂級裝甲玻璃。譬如說，本集團於本年度為香港政府的某些設施提供裝甲玻璃。考慮到社會更為關注安全，本公司相信隨著裝甲玻璃需求的增加，此合作項目將吸引到新客戶，從而改善未來年度的業務表現。

同時，隨著本公司多年來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拓展至香港高端住宅市場，本公司在物業開發市場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人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多個大型項目，為香港一些知名地產商的示範單位、會所及園林工程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上乘，管理層有信心彼此將可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並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相若項目。

此外，憑藉與若干市場領導者的緊密聯繫，本集團正將其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業務擴展至全球高級郵輪市場，與該等市場領導者的磋商進展理想。

再者，就地域而言，本公司致力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與若干在中國市場上擁有良好地位的業務夥伴合作，探索與中國市場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的商機。

除主營業務外，本公司亦致力拓展活動管理業務。我們一直與一些國際知名餐飲品牌緊密合作，協助有關品牌通過各種活動進行生活方式的市場推廣，從而重塑有關品牌之形象或提高其市場知名度。相信有關業務不僅可以開拓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亦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危機造就機遇，考慮到全球電子商務銷售及網上購物趨勢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急升，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機會，與一些已在電子商務市場上卓然有成的業務夥伴合作，從事網上購物業務。憑藉業務夥伴的豐富經驗及合作產生的協同效益，管理層有信心可成功開拓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創造豐厚價值。

最後，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理念將於未來年度秉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二零年：約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二零年：約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3百萬港元)；(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二零年：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百萬港元)；及(iv)保養服務(二零二零年：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95.3百萬港元減少約43.5%至二零二零年約53.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內香港社會動盪加上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到香港以至全球各地市場的營商環境極其嚴峻。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品牌的合計收入約為38.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2.1%），而二零一九年約為84.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88.6%）。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約64.1百萬港元減少約42.7%至二零二零年約36.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收入67.3%及68.2%。直接成本減少與本年度收入減少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45.4%至二零二零年約17.1百萬港元，與本年度收入減少之情況相符。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率為31.8%，與二零一九年約32.8%大致相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代表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經濟環境惡化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撇銷壞賬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百萬港元），主要是營運開支，譬如僱員福利、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重整員工政策及本公司增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令僱員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減少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6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已付）／已獲退回及／或（應付）／可收回香港利得稅、境外利得稅的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抵免／（開支）（如有）。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2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而總面值為4.8百萬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折讓約19.66%。

進行配售事項是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02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薪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並擬於來年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及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是由約7.9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1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程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7.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租戶(為獨立第三方)就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100,000港元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經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3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考慮到物色潛在收購及合作方面的困難，董事會已議決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計劃作此用途之約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重新分配作用於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董事會議決將約1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重新分配為用作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未能協定及／或敲定收購或租賃海外物業以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之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議決，將上述之約10.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包括支付收購一項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之物業之代價8.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於本年度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運用時間表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 合作機會	19.3	9.8	0.1	9.7	取決於是否 已物色 任何潛在 目標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4.9	11.1	3.8	附註1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11.0	10.1	0.9	附註2
招聘優秀人才	7.1	7.1	7.1	–	不適用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5	9.9	9.9	–	不適用
品牌推廣	5.8	5.8	5.8	–	不適用
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 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	–	6.1	3.9	2.2	附註3
總計	64.6	64.6	48.0	16.6	

附註：

1. 本公司已計劃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海外附屬公司錄得的經營開支。考慮到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人力資源架構，預期約3.8百萬港元分配作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2. 本公司已計劃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9百萬港元逐步用於與潛在客戶有關的主要項目的新設計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須視乎磋商進展而定。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長期影響，經評估經營環境和市況的不確定性後，本集團建議押後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的計劃，直至香港經濟環境好轉為止。為更好地運用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決議將原先計劃用於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而收購的物業出租，並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以賺取短期租金收入。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的計劃將押後至較後時間，而本集團目前在總部進行研發活動。
3. 本公司一直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並計劃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用於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撥付擴展計劃之一般經營成本。因此，預期分配作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倘董事決定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供企業價值及增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